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驥明

林駿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李驥明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晚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二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當日晚間8時53分許，欲左轉進入前開路段268巷而切換至內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被告兼告訴人林駿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李驥明同向後方、沿同路段內側車道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車前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前方李驥明之車輛動態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李驥明因而受有右胸第十肋骨骨折、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傷口感染等傷害，林駿晨則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小腿表淺性損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兼告訴人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03 兼告訴人2人均於114年2月11日當庭聲明並具狀撤回本件告
04 訴，有審判筆錄1件及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在卷可證，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秉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